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之股權增加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告知，鴻鵠資本已於市場上透過聯交所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如下：

購買日期	平均購買價 (港元)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1.232	21,52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1.251	23,66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1.280	39,496,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1.427	40,316,000
		<u>124,992,000</u>

上述124,9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83%(「交易」)。於交易前，鴻鵠資本擁有312,7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9.59%。緊隨交易後，鴻鵠資本擁有437,7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7.42%。鴻鵠資本由鄧俊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郭朝田先生、黃兆強先生及丘娜小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